

# 福州市台江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副本)

闽榕环罚[2019]214号

台江区福临舟餐饮店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50103MA2YEJ798Y

地址: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76号裕达楼B#店面及1、2#楼连接体1层01室

经营者: 徐小燕

我局于2019年7月16日对你(单位)进行检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经营产生油烟类项目,油烟净化器闲置未运行,油烟未经处理直排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执法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闽榕(台)环罚告[2019]28号)告知你

(单位)陈述申辩权利。截至2019年8月2日,你(单位)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视为放弃陈

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,结合《台江区环境保护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。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责令你店立即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,

使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,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: 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: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江区人民政府或者福州市

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

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。

联系人: 雷鸣

联系电话: 83310503

